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7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正興
訴訟代理人　莫詒文　律師
　　張智婷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代　表　人　劉培東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再字第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劉政池（為劉子瑩胞兄、劉冠廷及劉冠余之父）於民國87年5月19日向陳逸雄購得坐落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第

三類使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原國有土地（未分割前面積為10,000.70平方公尺，下稱506地號土地，原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）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1棟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地上1層面積38.85平方公尺，登記基地為分割後之506-5地號土地，嗣於88年2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劉冠廷）及30098建號建物1棟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地上2層面積共668.48平方公尺，1層面積617.07平方公尺，2層面積51.41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機械房72.80平方公尺、倉庫面積74.36平方公尺，登記基地為分割後之506-4地號土地，嗣於90年3月16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【劉政池及劉冠余均曾擔任其董事長，劉子瑩、劉冠廷曾擔任其董事】，該倉庫部分實際坐落於分割後之506-3地號土地，於89年7月17日經辦理部分滅失登記），隨於88年1月11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下稱國產署）以自己名義承租506地號土地（國基租字第3號），再於88年1月18日以地上物整建為由向國產署申請土地分割，國產署於88年4月2日將506地號土地分割登記為506、506-2至506-5地號等5筆土地，並於88年7月15日就分割後土地重新訂定租賃契約，改由劉子瑩及劉冠廷（下稱劉子瑩等2人)承租其中之506-3地號土地（國基租字第54號）。嗣劉子瑩等2人於89年5月4日檢具相關資料於506-3地號土地申請新建雙併住宅之建造執照，經被上訴人於89年11月24日核發（89）陽建字第5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，劉子瑩等2人為該建照之起造人。嗣該建物於96年10月15日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，亦經被上訴人於97年7月16日核發（97）陽使字第8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照），並於97年8月25日登記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1棟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及30129建號建物1棟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），且均於97年10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（劉冠余及劉子瑩

均曾擔任其董事長、董事，劉冠廷曾擔任其監察人）所有。嗣因102年間檢察官偵辦劉政池涉嫌竊占國土等刑事案件，經被上訴人查核系爭建照申辦程序後，認劉子瑩等2人並無符合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之要件，且不符信賴保護原則，於103年1月20日以營陽環字第1036000253號函撤銷系爭建照及系爭使照，並通知劉子瑩等2人及上訴人，劉子瑩等2人及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12號、第122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103年判決）駁回，劉子瑩等2人及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5年度判字第23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而告確定。嗣上訴人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分別向本院及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392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；另關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393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審理。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部分，分由原審107年度再字第89號審理；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部分，併入本件即原審107年度再字第63號審理，並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，主張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102年11月26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10256899100號函可證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確實已辦理門牌編定，且該函之回覆亦僅稱泉源路臨77-3號及82號建物查無房屋稅籍資料，顯見泉源路臨77-2號建物確實經辦理門牌編定且有稅局資料在案可查，能證明原審103年判決所認定A建築物（即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建物）為附屬物（倉庫），顯然有誤。原審103年判決理由根本未論及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，然原判決卻謂原審103年判決理由審酌並敘明無法對上訴人有利之理由，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該證物情形，顯有理由矛盾且與卷內證據不符之違背法令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惟查，上訴人係以原確定判決有

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」之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經原判決以依其主張核與該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要件不合，認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。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前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事項再為爭執，而就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論斷理由，究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則未具體指明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陳　秀　嫈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